

立法會CB(2)432/09-10(29)號文件

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制事務委員會：

《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意見書

拖延良久，特區政府終於在今天公佈2012年的政制發展諮詢，本人對政府在諮詢內沒有提出在2012年實施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雙普選，違背市民意願感到失望。

自從回歸之後，特區政府一直逃避責任，拖延實施全面普選，令香港市民無法以一人一票方式，選出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，建立民主政制。

2005年的政改方案被否決，主因是當時方案缺乏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，因此，泛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依照當時市民意願，否決方案。今天，諮詢文件內所列出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，亦不會引領香港至終極普選。雖然，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於2007年12月29日所公佈的決定，2017年及隨後的2020年，是「可以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，但是，具體選舉方法是否為國際所認同的普選標準，仍未可料。

本人擔心，沒有普選路線圖和終極普選方案，最後香港實行的只會是一個假普選。因此，在沒有任何承諾會於2017年和2020年開始推行真正普選的制度，現時政府所屬意的2012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，本人不能接受，就此，本人強烈希望政府在政改方案提出普選路線圖，立法會選舉增加直選議席、取消功能組別以及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。

將軍澳居民權益會
委員 鍾錦麟

2009年11月27日